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230号

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股票代码：002121）于2014年9月17日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科陆01”）、于2017年3月22日发行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科陆01”）。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8年4月对“14科陆01”和“17科陆01”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科陆01”和“17科陆01”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与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融集团”）签署了《关于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光伏发电项目资产出售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三融集团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等 9 家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预计交易金额范围为 23-30 亿元。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4 科陆 01”和“17 科陆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